

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化馆

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单位：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2日进行的JSTZ2020-A02010103-75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金坛区文化馆数字化平台建设及总分馆制建设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金坛区文化馆数字化平台建设及总分馆制建设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文化馆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1	项	109500	109500	
2	总分馆大数据管理系统	1	项	100000	100000	
3	数字文化资源	1	套	169400	169400	
4	数字体验区	1	项	419900	419900	
合计金额（小写）： 798800 元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

三、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完成。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TZ2020-A02010103-75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维保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